

招標機關：\_\_\_\_\_

招標案件名稱：\_\_\_\_\_

###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(範例)

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，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。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，當恪遵法令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各項規定，公正辦理評選。

立書人

評選委員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